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文化旅游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能源局

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3〕8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 担保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能源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发〔2022〕3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3〕8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招投标工作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

1. 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

工作任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人有权自主选择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退还方式及金额等。

具体举措：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落实好监督管理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全流程监管。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查，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建立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负面行为清单

工作任务：围绕规范招标文件约定、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等方面，建立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负面行为清单。

具体举措：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负面行为清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5月底前

二、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

3. 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5月底前，由市县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

具体举措：一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开展自查自纠。二是各级行政审批局指导交易中心（分中心）开展清理投标保证金专项行动，做到立行立改、应退尽退。三是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受理保证金投诉举报的电话和邮箱，及时受理有关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投诉举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将

清理结果在各自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将结果汇总，并在部门网站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公示。

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5月20日前

4. 定期开展保证金清理工作

工作任务：建立清理保证金长效机制，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清理保证金工作，及时清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具体举措：建立清理保证金长效机制，每年第一季度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将上年度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结果公示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每年定期清理

5.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工作任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举措：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依法必招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制度，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对违规收取、挪用、截留、无故拖延退还保证金等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督促整改，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全面推广保函（保险）替代各类保证金

6. 积极推广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工作任务：政府投资项目要全面实行保函（保险）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其他项目提高保函（保险）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面的使用范围，招标人应当接受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

具体举措：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相关工作机制，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实行保函（保险）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各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审查，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全面实行保函（保险）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非政府投资的依法必招项目中鼓励提高保函（保险）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使用范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5月底前

7. 保障投标人和招标人的选择权利

工作任务：招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有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和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干预市场主体选择交易担保方式的，相关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纠正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具体举措：畅通投诉渠道，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依法必招项目要依法受理招投标投诉，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8. 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

工作任务：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工作，制定出台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

具体举措：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减免或部分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加大抽查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5月底前

9. 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工作任务：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具体举措：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国有企业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5月底前

五、积极推进建立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10. 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各类主体的信用监管

工作任务：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加大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力度，及时查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以及不按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问题，切实保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

具体举措：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加强信用监管，对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传“信用中国（晋城）”，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业信用信息和不诚信履约信息等。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招投标领域高质量发展。